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(組、班群)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，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68335A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2. 教育部 104 年 1 月 26 日函頒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主旨：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訂定本規定，並組織「本校高中部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辦理學生編班(組、班群)及轉班(科、組)作業相關事宜。

三、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實研組長、輔導組長、輔導副組長、特教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活輔導組長及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；採任期制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四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職掌：

- (一)議定本校學生編班(組、班群)及轉班(組、班群)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。
- (二)審核本校學生編班(組、班群)實施方式。
- (三)審核參加本校轉班(組、班群)學生條件。
- (四)其他編班(組、班群)及轉班(組、班群)作業相關事宜。

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。

五、為使學生充分掌握自己性向，學生於提出轉班(組、班群)申請前應先進行「學習適應輔導」；如學生對原就讀組、班群別志趣不合或班級適應不良，經導師及輔導老師建議轉班(組、班群)且獲家長簽具同意書者，得依目前班級缺額申請轉班(組、班群)。轉入之學生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科核定新生之招生缺額為原則。

(一)轉班(組、班群)辦理時程、申請條件及限制：

1. 學生應於以下時間提出申請：
 - (1) 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後開學前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 - (2) 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15 日內。於以上時間擇一提出家長同意轉班(組、班群)申請書，以書面詳述理由。其他時間不受理轉班(組、班群)之申請。
2.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、學籍表、成績單、家長簽具同意書、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、報名相關表件。新生或轉學生應向原學校申請相關文件。
3. 在輔導處應留相關輔導紀錄備查。
4. 轉班(組、班群)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轉班(組、班群)學生不得指定班級。經轉班(組、班群)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班(組、班群)就讀，就讀本校期間也不得再次申請轉班(組、班群)。
5. 經審查合格，准予重讀、轉學、轉班(組、班群)或復學之學生，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，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(補)修補足之。該生於原學校各學期之班排名、年排名應由原學校提供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科分數得以及格分數登記，本校之相關排名資料僅供參考。以上學生皆由輔導室給予一學期以上必要之適應輔導。以上學生皆由輔導處給予適應輔導。
6. 重讀生、轉學生、轉班(組、班群)學生、復學生及學校編班(組、班群)後始報到之學生，

得參考其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、轉學考成績資料、轉組甄試成績總分，及各學期學業成績(依照學分加權平均)的算術平均，依類組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班級，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。若班級人數及同性別人數皆相同，則依班級序號較小者編班，特色課程實驗班不在編入班級考量內。

(二)轉科實施對象與作業方式：

1. 本校日間部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課程之各班在學學生，均可依本規定於教務處公告期程內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各類科，就讀相銜接之一年級第二學期或二年級第一學期。唯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入生必須轉入**相關**科系。
2. 二年級第二學期及三年級因學分抵免規定，需原就讀相同科者方可轉入。
3. 轉入舞蹈班和體育班之學生，需依當年度核定轉學考簡章規定資格報名考試，經考試評核擇優(並得不足額)錄取。舞蹈班和體育班轉入普通科，需放棄相關教育資格，依當年度核定轉學考簡章規定資格報名考試，經考試評核擇優(並得不足額)錄取。

(三)為求穩定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，高三不受理轉組申請為原則。高二轉組為提供各類組適應不良之學生調整未來升學、就業方向的機會，學生轉組作業方式依下列原則為之：

1. 特色課程實驗班只依照普通科辦理轉組申請，不辦理相同類組班級之間的轉出和轉入。
2. 轉組甄試各科皆達 60 分之學生，其新學期班級及座號由註冊組另行公告之。
3. 特殊個案由學生、家長提出轉組申請，經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務處初審同意後提交委員會處理。

六、教務處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，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編班及轉班(組、班群)申訴書，逾期不再受理；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。申訴或轉班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，特殊個案得由輔導處安排其安置方式，三日以上未到校，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。

七、依特殊教育法**第三十一條**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者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，但仍應受各科原核定名額之限制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，得召開臨時委員會審議另訂之。

九、本規定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清水高中編班及轉班(組、班群)申訴書暨轉班申請書

填表注意事項： (公告)領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繳交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公告編班及轉班結果後，學生及家長若有疑義，應於公告後 10 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；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以書面回復決議結果。
2. 轉班學生須檢附申請表、學籍表、成績單、家長簽具同意書、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。新生或轉學生應向原學校申請相關文件。
3. 申訴或轉班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，特殊個案得由輔導處安排其安置方式，三日以上未到校，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。
4. 填寫時字跡請工整並務必填寫正確！

學生基本資料	班級座號	學生姓名	連絡電話
學號： 身分證字：	年 班 號		手機： 市話：

問題類別

☐學習適應問題

☐同學相處問題

☐其他問題

事件敘述：

1. 時間：_____ 2. 地點：_____ 3. 處理人員：_____

4. 處理流程：

學生簽章

家長簽章

導師簽章

清水高中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表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繳交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為 150 學分，包括：

(1)必修學分：必修科目至少 102 學分。

(2)選修學分：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。

(3)該生於原學校各學期之班排名、年排名應由原學校提供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科分數得以及格分數登記，本校之相關排名資料僅供參考。

學 號	班 級 座 號	學 生 姓 名	連絡電話
	年 班 號		

[illegible]
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

新 北 市 立 清 水 高 中 學 生 轉 組 申 請 表

填表注意事項： (公告)領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，繳交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1.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應經過慎重考慮，並詳閱本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(組、班群)作業規定後，提出轉組申請，並且符合學校要求之手續。
2. 學生應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家長同意轉班(組、班群)申請書，以書面詳述理由。其他時間不受理轉班(組、班群)之申請。
3. 學生須檢附申請表、學籍表、成績單、家長簽具同意書、出缺勤及獎懲明細紀錄。
4. 轉組申請者需經轉組考試及委員會審核，通過後使得轉組。
5. 轉組後之班級，由註冊組依各組相關人數條件，予以編班。
6. 經審查合格，准予轉班（組、班群）之學生，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，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（補）修補足之。
7. 分組後，若確有適應不良之情況，轉組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不得申請第二次。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班 級	年 班	座 號	
學 號		就讀類組：			擬轉換類組：		

申請原因：

學生簽章		家長簽章	
輔導老師簽章		導師簽章	
註冊組新編班級		新編班導師簽章	
校 長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輔導主任
註冊組長			

請家長詳述同意學生申請轉班(組、班群)理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轉班群晤談工作表格(轉組須約談滿 3 次)

日期	轉組晤談內容摘要
	參考內容： 1. 討論學生轉班群需求 2. 藉由心理測驗（興趣&性向測驗）與討論尋找未來想念科系
	參考內容： 1. 運用生涯資訊確認各校系內容與是否對應欲轉的班群 2. 確認是否與家人、師長充分討論
	參考內容： 1. 討論轉班群後學習輔導與班級適應 2. 確認是否轉班群

輔導教師簽章：_____